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南林镇区人饮升级改造工程（EPC）（项目名称）通山 县南林镇区人饮升级改造工程（EPC）（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SZX-202604SL-526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山县南林镇区人饮升级改造工程（EPC）（项目名称）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通山县南林镇区人饮升级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6〕17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招标人为 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本项目 通山县南林镇区人饮升级改造工程（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山县南林桥镇；建设规模：1.新建调节构筑物1座、一体化无菌水箱10个。2.新(改)建输配水管网:新(改)建DN25~315输配水管线总长132.7km，其中PE管(不含入户管道)97.46km，钢管0.92km、入户管道34.32km。3.新建一体化加压站8座。4.一体化净水设备8座5.管道附属工程:闸阀井115个、检修阀6个、进排气阀106个、泄水阀73个、减压阀10个。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计划工期：5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22日。合同估算价：2921.42万元。

2.2 招标范围：1.新建调节构筑物1座、一体化无菌水箱10个。2.新(改)建输配水管网:新(改)建DN25~315输配水管线总长132.7km，其中PE管(不含入户管道)97.46km，钢管0.92km、入户管道34.32km。3.新建一体化加压站8座。4.一体化净水设备8座5.管道附属工程:闸阀井115个、检修阀6个、进排气阀106个、泄水阀73个、减压阀10个。本工程是在实施方案完成后进行的EPC总承包招标。包含了实施方案范围内的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计资质：具备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

资质；3、人员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要求：（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具有水利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②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于该公司，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4、信誉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本单位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以上行为不在处罚期内。若承诺失真，经调查核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警示名单，近5年承接过类似工程（水利工程）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业绩，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工程总承包的能力。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各成员盖章，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3.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4 其它：3.4.1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3.4.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3.4.3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 **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xnggzy.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